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董事調任
及
有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補充公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陸佩珊女士 (「陸女士」) 已從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陸女士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陸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日的公告。

鑒於該項調任，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取代彼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1日訂立的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1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陸女士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否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將續任。陸女士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陸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陸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的姻親。

在彼調任之後，陸女士享有每年合計84,000新元的酬金（按1新元兌6.16港元的匯率相當於每年約517,000港元），此乃參考陸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彼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彼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i)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有關倪順發先生（「**倪先生**」）自2026年1月2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並補充如下：

- (1) 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2) 在倪先生辭任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3) 自2026年1月19日起，陳志強先生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在倪先生辭任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陳明輝先生及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及陳志強先生。